

# 臺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

## 第2屆第1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年3月15日（五）下午3時

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7樓東側會議室

主席：賴市長清德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記錄：林琬禎

**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**

**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**

主席裁示：依管考建議執行。

**參、報告事項**

一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(略)

二、委員意見：

(一)卓委員春英：

1. 衛生局於成大醫院設立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，但臺南幅員廣，例如新營地區較偏遠，是否南北地區各設置一個處所，例如於奇美醫院設立。
2. 高雄市有青少年館、原高雄縣、桃園縣有婦女館，臺南地區是否有可能也成立一個婦女館。

(二)王委員建強：就勞工局工作報告，其中勞資爭議申訴案件不多，請問確定成立裁罰的案件有多少？有無給予裁罰？歧視案件的裁罰應確實，避免外界對臺南有錯誤的印象。

(三)林委員美琴：

1. 辦理外籍配偶活動，參加者多數是本地人，常是新移民家人不讓其外出學習，是否請學校或各單位去了解新移民參加率不高的原因。
2. 就婦女館議題，臺南有這麼好的古蹟、婦女館，可做文化的傳

承，發現很多婦女活動，有些婦女朋友並不知曉，是否透過婦女館，作為各局室宣傳的管道、空間。

(四)陳委員秀峯：警察局性侵害防治工作統計表中，101年10月至102年1月發生件數與破獲件數一樣，和前一年度數據相較，則有不同，想了解統計的算法是否不同。另外 p24 兒少性交易防制工作亦有上述情形，希望有進一步的了解。

(五)陳委員儀珊：針對警察局 p23 性侵害防治工作統計表中，發生與破獲件數，建議用破獲百分比呈現，比用增減數更恰當。

(六)王委員世智：

1. 在此特別肯定家庭教育中心，去年辦理新住民火炬計畫，承辦的班級數為全國第二，僅次於新北市，今年經中央核定同意 33 所學校辦理，於新增辦理學校校數，亦是全國第二。

2. 就婦女館方面，建議有機會重新思考其定位。

三、各單位回應：

(一)文化局：原愛國婦人館改制為婦幼館一案，文化局經慎重研討，目前愛國婦人館是藝文界喜歡的展演空間，目前展演活動進行頻繁，且現為文化部輔導的文創平台，輔導業者、設計師進行媒合的重要文創平台，此計畫為期 2 年，現仍進行中。未來此地是否符合婦幼發展的趨勢，可請委員加以評估，應是讓更多的場所有機會讓婦幼團體或婦幼展現其才華，使婦女不管在教育、活動上推動更為寬廣。

(二)衛生局：感謝委員對一站式服務的肯定，其實設置服務點經費是一個問題，另外空間需求也非常大，其實已有在奇美醫院進行努力，但其空間不太足夠，另有在市立安南醫院商議一站式服務，繼續拓展幾個服務點，未來將儘速在溪北地區，評估規劃是否可於明年成立。

(三)副市長：一站式服務目前為止成果為零，在相關會議中商議是否條件放寬。

- (四)警察局：有關性侵害防治工作本局是以重大案件受理，數據一致是巧合，並非錯誤，在兒少性交易防制工作方面，破獲率也是沒問題。表現方式會依照建議以百分比來呈現。
- (五)勞工局：就勞資爭議部分，分預防、調解、裁罰三部分進行，勞資爭議發生時希望進行調解，若召開委員會，基於保護勞工原則皆會確實處理。
- (六)教育局：外籍配偶參與活動者人數不多，主因多為公婆、丈夫反對，或者工作在身。教育局希望透過子女請家長一起出來參與，鼓勵親子一同參加，活動辦理時間大多訂於晚間及假日，另辦理婆媳關係講座，扭轉觀念。
- (七)社會局：性平案件不管是就業歧視或職場性騷擾，處理方式不應只是依照一般勞資爭議協調方式，應用專業的調解方式處置，依性平法處理，否則易顯不公平。
- (八)吳委員美滿：希望婦女館成為一個婦女團體聯合活動、展演之空間，感謝市長建議用市長官邸作為婦女館空間。
- (九)卓委員春英：
1. 目前愛國婦人館展演活絡，感謝市長提供市府官邸，婦女館議題一案，建議兩地都評估看看。
  2. 一站式服務部分，建議用受暴者、性侵受害者之需求角度來思考，而不是用停車位等空間去考量。

#### 四、市長裁示：

- (一)社會局曹局長意見請勞工局參考。
- (二)建議市長官邸作為婦女館空間，可用標案方式進行，愛國婦人館則給予臺南地區文人雅士及文化團體提供展演之用。

### 肆、專題報告：

#### 一、單位：民政局

題目「臺南市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與輔導」

#### (一)委員意見：

1. 鄭委員津津：新住民人數具體成長，請問人數如何估計？新住民人數參與活動不多，怎麼讓家庭願意讓新住民出來參加活動？學校推動親子共同參與及婆媳講座，是否有具體成效？很多縣市都發現，參加活動的新住民幾乎是同一群人，有些看不到的新住民的需求如何被滿足？

(二)各單位回應：

1. 民政局回應：新住民人數部分是從 76 年起開始累計的。
2. 教育局回應：教育局著力點在學校，經由辦理婆媳講座，改善觀念，某些新移民家庭成員比較重視小孩的話，相對比較不聽從外配媳婦，從學校著眼，漸進式改變新移民家庭想法。
3. 社會局回應：從民政系統查詢，籍在人不在比例高，須特別留意。社會局目前培訓適應良好的新移民擔任志工，以提供適切訪視服務。

(三)市長裁示：

1. 可由里幹事跟里長結合，或由學校辦理親子會，或配合收音機、電台等管道，在適當的時間做宣導。
2. 透過戶政系統了解新移民概況，了解潛藏問題，例如離婚率、婆媳問題等，請民政局、教育局充分了解以提供協助，另請副市長協助新移民普查問題。

二、單位：警察局

題目「婦女人身安全保護—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」

- (一)卓委員春英：有關性侵害方面相關處遇或治療有何因應方式？
- (二)警察局及衛生局回應：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由警察局辦理，相關治療處遇由衛生局辦理。

## 肆、討論提案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社會局

案由：檢陳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 自治條例檢視結果清冊乙份，提報本會進行檢視，審

議通過後將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追蹤管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「性別平等大步走－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」，各級政府機關應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，並由法規單位將檢視結果彙整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、縣(市)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後(必要時得加開會議)，製作清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追蹤管考。

辦法：檢陳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自治條例檢視結果清冊乙份(如附件)。

法制處說明：(略)

決議：請委員再協助檢視相關條例，於一週內提報意見予社會局，社會局視需要再召開一次臨時會進行審議。

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社會局

案由：為因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「性別平等大步走－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」之法規檢視，其中命令(自治條例以外法規)案及行政措施案為因應檢視期程，建請於必要時加開臨時會議進行檢視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各級政府機關應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，並由法規單位將檢視結果彙整提報縣(市)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，其中命令(自治條例以外法規)案及行政措施案檢視及報送期程為102年1月至6月，為因應檢視期程，建請於必要時加開臨時會議進行檢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卓委員春英

案由：

- (一)都會區騎樓平整問題重要，如果老人或小孩於騎樓跌倒受傷，婦女即要負擔照顧的責任，工務單位跟交通單位應重視，亦應考量對女性的權益需求之落實。

(二) 民政局里幹事是重要一環，可作社工幫助者的角色，並應該給予里幹事教育訓練。

決議：

(一) 交通局、工務局也需要重視婦女權益，可將相關資料列入委員會工作報告。

(二) 關懷訪視除民政局里幹事外，衛生局衛生所工作人員、社會局關懷據點志工、社工，亦能提供關懷協助。

提案人：王委員世智

案由：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訪視需要新移民名單，是否可由民政局提供？

民政局回應：由民政局提供精確名單予社會局是可以的，民間團體可藉由委託行使公權力方式由社會局提供名單，但社會局跟團體之間是否有委託行使公權力關係，由社會局進行釐清。

決議：依民政局回應模式處理。

建議人：吳委員美滿

建議事項：騎樓地整治應徹底執行；近日蘭花展辦理成功，巴克禮公園櫻花區成功培育，在此表示肯定。

散會：下午 5 時 0 分